

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监理（以下简称“项目”）

招标编号：GXTC-C-24410018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1. 招标条件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出投标登记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监理

（2）工程项目概况：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位于山西省西南、运城市西北部，东傍稷王山与闻喜县、盐湖区毗连，西隔黄河与陕西省韩城市相望，南同临猗县接壤，北与稷山县、河津市为邻；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5'52"—110°59'40"、北纬 35°13'45"—35°31'40"，中心距万荣县城区约 10km。项目容量 100MW，拟建场址位于平原地形，海拔高度约 450-1000m；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项目不配置储能设施，拟安装 20 台 5000kW 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4 回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kV 侧，通过主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后，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翟店 22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方式。

2.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包名称	招标范围 (以工程规范、技术条件为准)
GXTC-C-24410018	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准备期至工程竣工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场内（外）新建、改扩建道路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等“五通一平”工程，风机平台、风机及箱变基础（含桩基、防雷、接地等）施工工程，风电机组、箱变、附属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场区 35kV 集电线路（架空线路/直埋电缆）和 220kV 外送线路（含对侧间隔）施工，调试工程，220kV 升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包名称	招标范围 (以工程规范、技术条件为准)
		压站（一座）建筑（含消防、给排水、防雷、接地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本工程整体试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竣工结算、质量缺陷责任期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工作（含水保、环保施工）及其他与主体工程相关的零星辅助工程的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服务期 15 个月。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2.4 质量要求：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工程合格率 100%。

2.5 监理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大纲、规划、细则，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四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四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生产要素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工程及今后的变更工程)的监理服务，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施工安全、费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服务期内（缺陷责任期除外），必须常驻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需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投标函：

-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

独立于招标人的。

3) 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 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

4) 投标人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没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或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开始实施前向招标人提供实施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分配情况。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定, 服从工作安排,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招标人制度要求。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级、二级平台企业级和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的, 包括处于“黑名单或灰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不存在上述 3 种情形的声明函并附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至少具有 1 个 49.5MW (或以上) 风电项目监理服务的完工业绩。注: 投标人需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同时还需提供业主完工证明或项目评定书或移交生产验收书或提交竣工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 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显示合同工程内容页和签署页。业绩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7:00, 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ngxh.86zbtb.com>) 在线获取文件。

获取时, 需要上传以下资料文件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负责人+招标编号+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招标公告第3项要求的内容。

4.1 获取文件及投标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投标】。

获取文件/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到现场(或联系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线上)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CA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办理CA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楼),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3日17:00(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上传购买标书收据凭证方可查阅电子招标文件。

(1)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账号:

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 0141 0210 6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同时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9:30(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10:00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2024年4月8日上午9:30在使用装有CA驱动力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h.86ztb.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7. 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蓝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阮雅娟

联系电话：0471-4361768

电子邮箱：gxzbnmg002@163.com



（2）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学苑东街与前达门路交叉口万正广场F座10楼

联系人：韩工

电 话：0471-3387914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